

证券代码：839041 证券简称：迪歆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野青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青稞”）的发展，公司拟对野青稞增资 60 万，野青稞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野青稞注册资本将从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556,152.26 元，净资产额为 12,311,716.80 元。本次增资金额为 600,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44%，占公司 2024 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额的 4.87%，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野青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51号1层，153号1层、155弄1号1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51号1层，153号1层、155弄1号1层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品牌管理；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志珍

控股股东：高海霞

实际控制人：高海霞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张志珍和控股股东高海霞为姑嫂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推进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野青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青稞”）的发展，公司拟对野青稞增资 60 万，野青稞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野青稞注册资本将从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野青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3.33 万元，净资产为 67.69 万元。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48.46 元，净利润为 17.99 元。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与自然人高海霞共同投资上海野青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51 号 1 层，153 号 1 层、155 弄 1 号 1 层，原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拟对野青稞增资 60 万，野青稞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野青稞注册资本将从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系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